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6,351,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927,027.76 元（含税）。由于在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100 份，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由 1,446,351,388 股变更为 1,446,351,488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6,351,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9999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06 元调整为 18.04 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 8 月 12 日修订）》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6.4 万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6.4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91 名，授予期权数量合计 598.8 万份。

独立董事：宋健尔、侯成训、郭莉莉

2018 年 4 月 24 日